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重大致盲眼病的发病机制与治疗新靶点的研究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3-25115394

致：北京目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数量（套）	中标金额（单位：元）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2,890,00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合同编号：】BJTRY (ZY-SB) 20240507079

北京市眼科研究所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乙方：北京目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楼 11 层 1103 邮编：100020
联系人：陈跃 联系电话：18610248880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货中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Stellaris	Leica	德国	徕卡显微系统 德国有限公司	1	2890,000.00	2890,000.00
成交总价（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总计（小写）：¥2,890,000.00		
设备配置清单（含分项报价）：见附件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雷峰阳 联系电话 17812790960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合同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 内。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售后服务：

质保和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壹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原厂保修零年（整机保修，含一切配件）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10 %；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报修电话为（010-62132208）补充（15201165844）补充联系人姓名肖航。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按第 3 项执行）

1、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运行平稳）后付全款。

2、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运行平稳）后付全款的 95%。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3、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效期一年）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4、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0%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证金担保，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经甲方确认后，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如果乙方在银行保函失效日之前未能交货时，必须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效期至少一年），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2 %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定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乙方（盖章）：北京目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0146012830002988

代表人：陈跃

代表人：

甲方经办人：胡畅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单价：人民币（元）：¥2,89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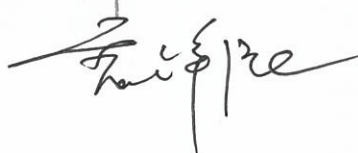
序号	部件编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10	Stellaris 5 主机，按镜分光系统，光谱分辨率 1nm	Stellaris	套	1		
2	20	22mm 大视野扫描头，扫描速度 10 幅/秒			1		
3	30	低入射角分光系统			1		

4	40	扫描旋转系统			1		
5	50	第二个 HyDS 检测器, 量子效率 58%			1		
6	60	第三个 HyDS 检测器, 量子效率 58%			1		
7	70	光闸			1		
8	80	显微镜适配器			1		
9	90	共聚焦操作控制面板			1		
10	100	488nm 固体激光器			1		
11	110	561nm 固体激光器			1		
12	120	638nm 固体激光器			1		
13	130	405nm 激光器			1		
14	140	405nm 激光器接口			1		
15	150	高亮度显示器 (ND)			1		
16	160	优选工作站 (ND)			1		
17	170	共聚焦硬件控制			1		
18	180	DMi8 显微镜主机			1		
19	190	闭环调焦装置			1		
20	200	透射光光轴			1		
21	210	Lightning 高分辨成像模块 光学分辨率 120nm@XY			1		
22	220	双目镜筒			1		
23	230	倒置用明场检测器			1		
24	240	通用型样品夹框			1		
25	250	倒置用扫描台			1		
26	260	扫描台转接线 3 米			1		
27	270	扫描台用 xy 高级控制板			1		
28	280	防震台			1		
29	290	电脑桌			1		
30	300	3D 成像模块			1		
31	310	10X 共聚焦专用物镜			1		
32	320	20X 共聚焦专用物镜			1		
33	330	40X 共聚焦专用物镜			1		
34	340	63X 共聚焦专用物镜			1		
35	350	物镜浸油 10ml			1		
36	360	活细胞培养装置, 可进行长达 7 天的活细胞长时间观察			1		
37	370	8k 高速扫描头 (28 幅每秒@512x512)			1		

38	380	63X 甘油物镜			1		
381	381	Ivesa3(内置摄像头)格林诺夫体视显微镜			1		

注：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本配置清单与合同正本一起生效。

侯时平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眼科研究所

乙方：北京目乐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经办人：胡旻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路